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毛捍东、缪嘉嘉、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15 号受理通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备考审阅机构，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纪玉红、崔勇趁、关江华负责本次交易的审计及审阅工作，现拟变更为李成林、崔勇趁、关江华。

**变更事由：**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纪玉红服务上市公司时间已达到《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规定的上限。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李成林，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11 年。

纪玉红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李成林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纪玉红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备查文件

- 1、《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之核查意见》
-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2 月 28 日